

市南区创投风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市南区创投风投生态环境，推动市南区创投风投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围绕“一产业一政策一载体一基金”体系建设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创投”奖励

（一）对在市南区新注册、增资或迁入的，实缴规模超过 2000 万元（含）的天使投资基金、实缴规模超过 5000 万元（含）的创业投资基金及实缴规模超过 2 亿元（含）的其它私募股权基金，按照其实缴规模（扣除政府性出资后）的 1% 给予落户奖励，最高 2000 万元。对实缴资金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私募股权基金，给予一次性 5000 万元奖励。

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区内实体企业返投需达到 20%，其它私募股权基金区内实体企业返投需达到 10%。

（二）对在市南区注册的，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市南区的私募股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其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且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10 亿元（含）-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管理规模 30 亿元（含）-50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管理规模 5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本条奖励政策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对在市南区注册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专业人才，根据其年收入给予连续三年奖励。专业人才个人年收入达 8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100 万元（含）以上的，给

予 4 万元奖励；1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6 万元奖励；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35 万元奖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专业人才奖励参照上述标准的 1.2 倍执行。

二、“创投投”奖励

（一）加大对投资市南区企业的创投风投机构的支持力度。对注册在市南区的创投风投机构投资区内“小金花、新物种、专精特新”等非上市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扣除政府性出资）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设上限。

（二）支持创投风投机构加大对市南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区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且持股超过一定期限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扣除政府性出资）对其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单一管理机构年度累计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三、办公用房奖励

（一）对在市南区新设立或迁入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资金托管账户在市南区，自其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起连续 3 年内，根据资金实缴金额及基金管理规模给予办公用房租赁奖励，实缴入账 1000 万元（含）按照最高 2.6 元/天/平方米的标准，给予 1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赁奖励。管理规模 5 亿元（含）-20 亿元，给予 200 平方米奖励；20 亿元（含）-50 亿元，给予 300 平方米奖励；50 亿元（含）-100 亿元，给予 400 平方米奖励；10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平方米奖励。享受奖励期间不得转租。

（二）对在市南区注册且资金托管账户设在市南区的私募证

券基金管理机构，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且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10 亿元（含）以上的，自管理规模达标年度起连续 3 年内，根据管理规模情况按照最高 2.6 元/天/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租赁奖励。管理规模达 10 亿元（含）给予 100 平方米奖励；管理规模达 30 亿元（含）提供 200 平方米奖励；管理规模达 50 亿元（含）提供 300 平方米奖励。享受奖励期间不得转租。

四、适用范围

（一）本政策措施所适用的创投风投机构及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要求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市南区，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二）本政策措施所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以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经营业务，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

（三）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投资决策时被投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是符合市南区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区政府重点发展的其他产业。

五、其他事项

（一）适用本细则奖励的机构和个人按照《青岛市进一步支持打造创投风投中心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准备材料。申报奖励主体需在每一自然年度截止前 60 日内主动向市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备申报事项，如未能及时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享受本细则的相关机构，工商注册和税务关系均应在市南区，并承诺 10 年内持续开展经营且不迁离市南区，如迁离的，需全额退还享受的扶持奖励资金。

（三）适用本细则奖励的机构和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奖励的，需返还已获得的扶持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本政策措施规定的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已获得扶持奖励的，需全额返还扶持奖励。

（四）相关内容与《青岛市市南区促进“双招双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20 条（修订版）》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细则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南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青岛市市南区促进“双招双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20 条（修订版）》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